**113年度至114年度**居家托育人員適用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1.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登記證號** |  | | | **連絡電話** | 家用  手機 | |
| **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 |  | | | **已收托數** | 未滿2歲\_\_人，2歲以上\_\_人 | |
| **曾簽訂準公共服務契約** | 是□  否□ | 合作  單位 | **政府** | | 合作  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備註：未曾與其他縣市簽約者，請勾否，並免填合作單位及合作期間。

居家托育人員簽名或蓋章：\_\_\_\_\_\_\_\_\_\_\_\_\_\_\_\_\_

**貳、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_\_\_\_\_\_\_\_(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訂本契約，同意共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等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

1. 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2. 乙方在契約期間，應符合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調回本契約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
3. 乙方受托幼兒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
4. 乙方有特殊事由，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
5. 乙方應注意肉品原產地之標示。
6. 乙方同意提供姓名、地區、聯絡電話、托育費用等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之用。
7.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8.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本契約如有修正，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附加契約或更換契約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10.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代表人：局長 杜慈容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